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會議、展覽或活動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舉辦完畢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補助款、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主辦單位為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、大學、專科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，除政治團體外，於本市舉辦會議、展覽或活動者，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。

(二)本計畫之補助，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主辦單位有二個以上時，應自行協調。

(三)主辦單位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，應由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、旅行業或活動舉辦地點之場地經營業者提出申請及接受補助。

(四)於本市實體辦理會議、展覽或活動，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限：

1、會議、展覽或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及參與人員須於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住宿 1 晚，且至少單晚住宿需達 60 人以上或 30 間雙人房型以上。

2、辦理期間至少單日參與人數達 1,000 人以上之會議、展覽或活動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本局於受理申請後，按人數規模分級審查，並將結果函知主辦單位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案補助項目合計等值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5,000 萬元整。

※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